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7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吉芙特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任凱庭

被上訴人　　晏柔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年度訴字第49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。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4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27日原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9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795元。 原法院乃於同年5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 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0月17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 （見本院卷第16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經10日即於同年10月27日發生送達之效力。上訴人任凱庭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08年7月31日以108年度聲字第367號裁定駁回，亦有該訴訟救助事件案卷可稽。上訴人迄未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足憑、原法院答詢表（見本院卷第181至191頁），依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舒雁

法　官　林振芳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麗珍